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内人社发〔2023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美术、书法、摄影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》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，自治区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人事（干部）处，各大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（人事）部门：

现将新修订的《内蒙古自治区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23年7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）

内蒙古自治区美术、书法、摄影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、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68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2〕60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内党办发〔2017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发挥好人才评价的引领作用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评价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促进职称评审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评审条件。

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从事美术（含绘画、雕塑、设计等）、书法（篆刻）、摄影创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或自由职业者。

第三条 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高、中、初级，名称为：一级美术师、一级摄影师，二级美术师、二级摄

影师，三级美术师、三级摄影师，四级美术师、四级摄影师，分别对应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。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专业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衔接，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，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，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，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。

第四条 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通过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。

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

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制度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，坚持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服务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，崇德尚艺，作风端正。坚守文艺理想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为自治区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事业发展服务。

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，并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。

第七条 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一级美术、书法、摄影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取得二级美术、书法、摄影职称后，从事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工作满5年。

（二）申报二级美术、书法、摄影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

之一：

1. 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三级美术、书法、摄影职称后，从事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工作满2年；

2. 取得三级美术、书法、摄影职称后，从事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工作满5年。

(三) 申报三级美术、书法、摄影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备博士学位；

2. 具备硕士学位，取得四级美术、书法、摄影职称后，从事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工作满2年；

3. 取得四级美术、书法、摄影职称后，从事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工作满4年。

(四) 申报四级美术、书法、摄影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备硕士学位；

2.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1年见习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；

3.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工作满3年；

4. 具备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）毕业，从事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工作满5年。

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除按照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规定执行外，不具备一级美术师（含美术、书法系列）、一

级摄影师所要求的学历、资历条件，在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创作领域取得重大成果，且在促进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，作品入选全国性展览（含专题展览）6次以上，可破格申报一级美术师（含美术、书法系列）、一级摄影师。

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

第九条 申报者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外，还需达到以下相应能力业绩条件。

第十条 一级美术师、摄影师

（一）专业理论水平

1. 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、高深的理论水平、广博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创作技巧，全面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，有明确的创作方向和实践能力，学术造诣深，对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创建性的研究。

2. 系统掌握美术、书法、摄影艺术规律及美学观点，并能熟练运用以上观点指导自己的艺术实践，作品及研究成果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。

3. 对中外美术史、书法史、摄影史有系统的知识，对与本专业相关部分有深入的研究，并有相关的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，在自治区专业艺术领域内有很高的知名度。

（二）工作能力

1. 对专业技术能够熟练掌握与运用，具有全面主持或指导、

组织大型艺术创作、展览的工作能力和经历，能够发挥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2. 在长期实践中所积累的艺术经验与专业技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，并能以其理论及实践经验对副高级人员开展创作培训和业务辅导。

3. 有系统的实践创作经验，其艺术作品具有鲜明的风格和个性特点。

4. 作品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，在全国乃至国际较有影响，受到同行专家的普遍认可。

（三）工作业绩与成果

1. 申报一级美术师（美术专业）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5 条：

（1）有 8 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展览中入选；

（2）有 5 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国家级美术展览中入选；

（3）作品获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奖励不少于 2 次；

（4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，其中，至少 1 篇发表在专业核心期刊上；

（5）公开出版个人艺术作品集或本专业理论著作 1 部；

（6）主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自治区社科项目 1 项；

（7）主持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重大美术创作工程项目 1 项。

2. 申报一级美术师（书法专业）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5 条：

(1) 有 8 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书法展览中入选，且有 4 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中入展；

(2) 公开出版个人艺术作品集 1 部，并具有相当的艺术水准；

(3)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；

(4) 作品获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奖励 2 次以上或国家级奖励 1 次以上；

(5) 在专业报刊或国家官方媒体发表作品 20 幅以上；

(6) 主持本专业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项目 2 项以上或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；

(7)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，并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准。

3. 申报一级摄影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5 条：

(1) 有 8 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摄影展览（比赛）中入选，且有 4 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（比赛）中入选；

(2) 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摄影展览（比赛）中获银奖以上 2 次，且在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展览（比赛）中获等级奖 2 次；

(3) 举办过个人摄影艺术展览 1 次或公开出版摄影艺术作

品集 1 部，并具有相当的艺术水准；

(4) 获自治区级或内蒙古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展览（比赛）银奖以上 2 次；

(5)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；

(6) 主持自治区（省、部）及以上专业项目 1 项。

第十一条 二级美术师、摄影师

（一）专业理论水平

1. 具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创作技巧，有较为明确的创作方向，对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。

2. 掌握美术、书法、摄影艺术规律及美学观点，并能运用以上观点指导自己的艺术实践，作品及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。

3. 对中外美术史、书法史、摄影史有系统的知识，对与本专业相关部分有较为深入的研究，并有相关的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，在自治区专业艺术领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（二）工作能力

1. 对专业技术能够熟练掌握与运用，具有主持或指导、组织大型艺术创作、展览的工作能力和经历。

2. 在长期实践中所积累的艺术经验与专业技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，并能以其理论及实践经验对初、中级人员开展创作培训和业务辅导。

3. 有相关的较为系统的实践创作经验文字发表，其艺术作品具有一定的风格和个性特点。

4. 作品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，在全国有一定的影响，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。

（三）工作业绩与成果

1. 申报二级美术师（美术系列）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条：

（1）有6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美术展览中入选；

（2）有3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国家级美术展中入选；

（3）作品获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奖励不少于1次；

（4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，其中，至少1篇发表在专业核心期刊上；

（5）参与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重大美术创作工程1项或主持盟市级重大美术创作工程1项。

2. 申报二级美术师（书法系列）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条：

（1）有6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书法展览中入选，且有2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中入展；

（2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；

（3）公开出版个人艺术作品集1部，并具有相当的艺术

水准；

(4) 作品获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奖励 1 次；

(5) 在专业报刊或国家官方媒体发表作品 15 幅；

(6) 主持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本专业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项目 1 项。

3. 申报二级摄影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：

(1) 有 6 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摄影展（比赛）中入选；

(2) 有 2 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中入展；

(3) 作品获得内蒙古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展览等级奖以上 2 次；

(4)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。

第十二条 三级美术师、摄影师

（一）专业理论水平

1.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，掌握正确的创作方向。

2. 对于中外美术史、书法史、摄影史有一定了解，对与本专业相关的艺术理论有较系统的掌握。

（二）工作能力

1. 能不断深入现实生活，体验生活，有较丰富的艺术生活

积累。

2. 对专业技术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，创作出有一定水准的作品。

3. 在艺术实践中不断积累创作经验和专业技能，并能在总结中不断提高。

4. 其艺术作品呈现个性，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并初具自己的艺术风格。

（三）工作业绩与成果

1. 申报三级美术师（美术系列）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：

（1）有 4 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本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美术展中入选；

（2）作品获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创作奖 1 次；

（3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。

2. 申报三级美术师（书法系列）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：

（1）有 4 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书法展览中入选；

（2）在专业报刊或国家官方媒体发表作品 3 幅；

（3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。

3. 申报三级摄影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：

（1）有 4 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摄

影展览中入选；

(2) 有 3 幅作品在内蒙古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展览（摄影比赛）中入选或 1 幅作品获等级奖；

(3)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。

第十三条 四级美术师、摄影师

（一）专业理论水平

1. 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，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，掌握正确的创作方向。

2. 有较全面的文化知识与艺术修养。

3. 对于中国美术史、书法史、摄影史有一定了解，对与本专业相关的艺术理论有系统的掌握。

（二）工作业绩与成果

1. 申报四级美术师（美术系列）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有一定创作能力，有作品公开发表、参加过专业美术作品展览。

2. 申报四级美术师（书法系列）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有 1 幅（次）以上作品在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书法展览中入选；

(2) 在专业报刊或国家官方媒体发表作品。

3. 申报四级摄影师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，具有独立完成摄影创作

的能力。认真完成单位分配的摄影工作任务，并取得一定工作业绩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、工作业绩、科研成果、论文著作等均应与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专业相关，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（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得奖项均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），并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、年限、数量、等级，凡冠有“以上”者，均含本级。

第十六条 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奖项系指中宣部、文旅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美术家协会、中国书法家协会、中国摄影家协会、自治区文联、自治区社科联、自治区美术家协会、书法家协会、摄影家协会等颁发的专业奖项。

第十七条 全国性展览指中宣部、文旅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美协、中国书协、中国摄协等国家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展览，如“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览”“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览”等。全区性展览指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文旅厅、自治区文联、自治区美协、自治区书协、自治区摄协等自治区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团体主办的全区性展览，如“内蒙古自治区美术作品展览”“内蒙古自治区摄影艺术展览”等。

第十八条 专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，公开出版发行的

专业学术著作，不包括论文集。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（国际标准刊号）或 CN（国内统一刊号）刊号的专业学术（技术）期刊。

第十九条 申报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、隐瞒被处分处理等相关情况的，由用人单位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；通过提供虚假材料、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，经推荐单位和评委会办事机构调查核实，按照职称管理权限，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职称，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 3 年。

第二十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，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。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由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内蒙古自治区美术、书法、摄影高（中）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15〕118号）同时废止。